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黃思華

被告 黃伊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4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
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